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0次臨時會

市政府公托公幼倍增
及幼托品質控管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楊振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目錄

公托倍增及托嬰中心品質控管

壹、前言	1-1
貳、公托倍增計畫之規劃暨達標情形	1-1
參、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1-2
肆、結語	1-4

公幼倍增及幼兒園品質控管

壹、前言	2-1
貳、公幼倍增計畫之規劃暨達標情形	2-1
參、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2-2
肆、結語	2-5

公托倍增及托嬰中心品質控管

公托倍增及托嬰中心品質控管

壹、 前言

基於年輕就業家庭的照顧需要，過去本市幼兒托育係以配合中央準公共政策搭配本市平價托育政策，結合現有托育服務資源，透過加碼補助及管制托育價格，提供家長多元、近便與平價的托育選擇。盧市長上任前，本市僅有 5 所公托，市長上任後，積極強化托育服務，推動公托倍增計畫，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回應市民與育兒家庭的托育需求。為提升托育服務質量，並對托嬰中心執行輔導與管理機制，讓本市嬰幼兒在安全、有品質的托育環境健康成長。

貳、 公托倍增計畫之規劃暨達標情形

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建構完善托育制度，是提高生育率最有效的政策，該政策主軸之一為「托育公共化」，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透過政府力量增加公共托育，有助於在家照顧者走進職場，促進就業。

依據市長政見，本府辦理公托公幼倍增計畫，本府社會局辦理公托倍增場所取得方式包括：社會局自行尋找場地、各局提供餘裕空間、配合各區聯合行政中心及社會住宅興建等，自 107 年 5 所提升至目前 18 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如下表)，行政區布建率自市長上任前的 17.24%，提升至 51.72%，公共托育比率由 0.57% 提升至 1.23%。截至 110 年底已設置公托 18 所，111 年預計開辦 22 所，112 年至 114 年已規劃布建進行 10 所，目標總數已達公托倍增及弱勢落實優先收托之目標。

公托歷年執行績效及歷年布建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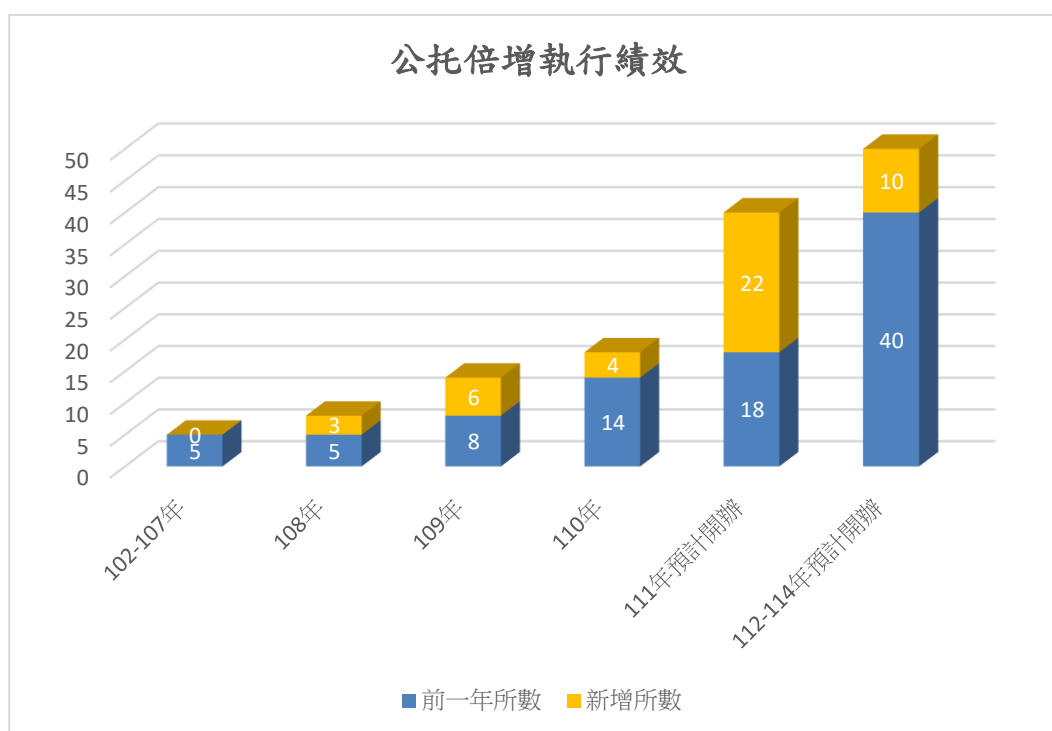


圖 1 公托倍增歷年執行績效

參、 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托嬰中心係我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及相關法規所定義的兒少福利機構，依兒少權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少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爰此，本府透過以下 7 大面向之管理機制，藉以提升本市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一、落實立案審查，確保托育環境安全性

為積極有效保障嬰幼兒人身安全及健康，托嬰中心立案之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無誤後，即安排都發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等 4 局處聯合現場實地會勘，以確認書面資料與實地現況相符；倘托嬰中心經現場查核無應補正事項，則由社會局發給立案證書，並要求業者應懸掛於明顯處，以供家長辨識。

二、辦理教育訓練與研討，提升人員照顧知能

(一)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托育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課程。社會局每年委託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並擴大辦理情緒支持課程，使其能從中獲得專業及心理支持。

(二) 托嬰中心研討會

為提升本市托育服務專業性，社會局每年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托嬰中心研討會至少 1 場，針對托育政策、托嬰中心經營管理、照顧實務及常見托育問題等議題研討，以提升本市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負責人專業素養及危機事件敏感度。

三、實地訪視輔導，改善收托服務品質

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社會局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專業的大專院校協助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自托嬰中心立案起即安排新立案訪視，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視機構經營狀況及需輔導項目個別性訂定訪視輔導重點。此外，本府另訂有密集訪視及增能輔導機制，針對危機或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密集性訪視或連結托育專家學者辦理增能督導訪視，協助改善托嬰中心問題。

四、落實定期評鑑，確保托嬰中心收托品質

托嬰中心每 3 年須接受一次評鑑，評鑑項目包含行政管理、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三大項目，除由社會局評鑑行政管理項目外，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除就托嬰中心托育活動及衛生保健項目評核與指導外，並與中心充分溝通與交流，提供托嬰中心改善建議；如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托嬰中心，當年度即進行後續輔導，以提升其服務效率與品質。

五、加強托嬰中心稽查，確保托育安全

為強化本市托嬰中心管理機制，確保受托幼兒人身安全及健康，托嬰中心每年至少進行 4 次不定期稽查，由社會局會同消防局、都發局及衛生局等單位進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托嬰中心每年須接受聯合稽查至少 1 次；除聯合稽查外，社會局每年辦理 3 次行政輔導查核，查核項目包含兒童收托情形、工作人員進用情形、抽看監視錄影設備、餐飲衛生及公共安全與設施等。另針對民眾檢舉及違規業者優先排入查核，落實查察效率及確實掌握業者改善情形，維護市民權益及兒童托育安全。

六、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充實安全與衛生設施設備

為使托育環境更為安全及完善，社會局訂定托嬰中心質量提升實施計畫，補助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且獲得評鑑佳績者充實安全與衛生設施設備及教學物品，108 年補助 43 所計 156 萬 7,969 元；109 年補助 56 所計 192 萬 5,742 元；110 年補助 69 所計 356 萬 2,345 元，提升托育服務質量。

七、規劃建置托嬰中心監管雲

依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 30 日，為利影音資料保全，除由托嬰中心自行保存資料外，本府規劃建置托嬰中心監管雲，作為第二重的證據保全措施；然因建置托嬰中心監管雲系統所需經費龐大，本府初步規劃針對公托及家園設置，目前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及臺東縣亦針對部分公托或家園規劃建置監管雲系統。

肆、 結語

隨著雙就業的勞動型態與家庭結構變遷，托嬰中心已成為愈來愈受年輕家長青睞與使用的托育服務，公托倍增計畫在 111 年底前已布建

完成 50 所，公共托育比率將大幅度提升；其次，由於本市平價托育政策觸發托育需求，帶動了近幾年本市托嬰中心數量的迅速成長，本府托育政策在提供家長平價可負擔的托育服務的同時，托育服務品質的維繫與精進同樣不可或缺，本府將持續透過平價托育政策及公托倍增計畫，打造育兒友善環境，減輕家庭的育兒負擔，並優先照顧弱勢家庭，打造本市成為質量均優的友善托育城市。

公幼倍增及幼兒園品質控管

公幼倍增及幼兒園品質控管

壹、前言

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及消弭少子化衝擊，本市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公幼倍增計畫》，以 4 學年度為階段性目標，108 至 111 學年度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達 180 班以上，期逐步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數 4 成之目標值，擴增平價、優質、普及近便的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具體減輕家長育兒之經濟負擔，滿足家長托育需求，讓父母得以安心生育與就業。

貳、公幼倍增計畫之規劃暨達標情形

鑑於學前教育尚未納入義務教育，而係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同提供教保服務，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比率為 3:7，本市以提供 4 成幼兒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據以研訂本市公幼倍增計畫，並訂定分年目標，以下說明各學年度規劃暨達標情形。

一、公幼倍增計畫分年目標及達標情形

- (一)108 學年度：規劃擴增 41 班，實際增設 41 班。
- (二)109 學年度：規劃擴增 88 班，實際增設 90 班。
- (三)110 學年度：規劃擴增 25 班，實際增設 31 班。
- (四)111 學年度：規劃擴增 26 班，預計增設 36 班。

總計 4 學年度增班數達 198 班，達成目標率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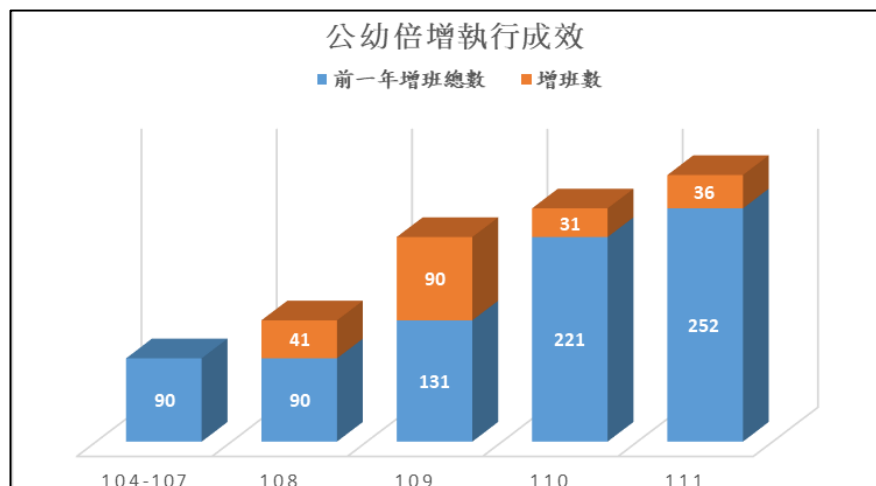


圖 2 公幼倍增歷年執行成效 2-1

二、增設 2 歲專班加速增量

為使 2 足歲之幼兒順利銜接幼兒園，教育局規劃加速增設 2 歲專班，經統計本市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設置情形，107 學年度以前，本市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僅 6 班，核收 72 人；盧市長上任後，108 至 110 學年度增 37 班，截至 110 學年度本市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計 43 班、7 倍增，核收 655 人。

除公共化幼兒園持續增設 2 歲專班外，同時推動公私協力增設幼幼班，鼓勵私立幼兒園增設幼幼班，公私立幼兒園增設量以每學年度 50 班為目標，預計 110 至 113 學年度可增設 200 班，查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9 班，私立幼兒園亦增設 31 班以上，以廣設 2 歲專班，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三、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成效績優，獲中央核定獎勵經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050048 號函核定本府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績效獎勵獎金新臺幣 150 萬元。

參、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我國自 108 年起國民總生育率已下滑至 1.05，已低於國際超低生育率(1.3)之水準，為因應少子女化所帶來對人口結構之衝擊，本市學前教育政策除了倍增數量達標之外，亦兼顧品質之管控，俾滿足民眾之期待。

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教育局向來以「建構安全學習教保環境，維護幼兒優質學習品質」為施政主軸，據以推動下列策略：

一、逐年改善公私立幼兒園教保環境

為改善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教育局每年針對各幼兒園教學環境、環境衛生、園舍安全及設施設備等改善需求，按必要性及迫

切性排列優先順序逐年補助改善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其中包括準公共幼兒園 50 萬元改善遊戲場設施設備，以及私立幼兒園 15 萬元之一次性遊戲場設施設備修繕經費等。110 年總計申請公立幼兒園 44 園改善教學環境，獲核定補助 1,947 萬 1,300 元；公立幼兒園 56 園改善遊戲場設施設備，獲核定補助 3,761 萬 400 元。準公共幼兒園 145 園改善教學環境，獲核定補助 4,007 萬 5,616 元；準公共幼兒園 76 園改善遊戲場設施設備，獲核定補助 3,731 萬 7,587 元。私立幼兒園 287 園一次性改善遊戲場設施設備，獲核定補助 4,269 萬 8,925 元。

二、辦理教保研習，提升幼兒園管理者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敏覺度

幼兒園管理者須具備專業敏覺度和領導力，始能覺察教保服務人員對工作條件及環境感受之需求，進而營造友善的工作氛圍；教保服務人員亦須在職進修，始能熟知幼教法令演進、幼兒教育及照護最新思潮，以提供優質之教保服務。

為協助上述人員持續增能，教育局每年嚴格要求各教保服務人員應完成 18 小時幼保專業知能研習，並積極辦理各項教保研習，開設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政策及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等教保研習課程，採分區辦理方式，使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可就近參與研習，並持續鼓勵各園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訓，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111 年度業規劃辦理 139 場次，提供 9,754 人次參訓名額，辦理經費共計 437 萬 5,733 元。

三、落實各項到園查察作業，為學前教保品質把關

為瞭解幼兒園園務管理現況，教育局透過下列各項到園查察作業加以追蹤管理幼兒園辦學品質。

- (一) 幼兒園評鑑：每學期排定 80 至 90 園依據中央頒訂之基礎評鑑指標執行評鑑，針對各年度未通過園所除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於受評當年度翌年進行追蹤評鑑，限改期間並佐以輔導機制，透過專人到園輔導了解改善情形，落實評鑑以輔導改善為本質

之目的，協助家長進行幼兒園總體檢，以確保提供幼兒專業師資及安全優質教保環境，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 (二)公共安全稽查：每週排定 2 班次聯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消防局針對轄區內幼兒園以無預警抽查方式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方案，就園內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施及教保服務等三大面向進行查察，並針對查有缺失之園所依規裁處，要求限期改善及列管追蹤複查。
- (三)幼童專用車聯合路邊攔檢：依幼兒園收托幼童數及擁有之幼童專用車輛數之比值核列風險值高、中、低之幼兒園，依不同風險值規劃攔檢頻率，每年約查核 130 園。
- (四)不定期業務查訪：瞭解幼兒園收費及教保活動課程服務推動情形。

四、啟動三層防護網，精進幼兒園危機管理

近來本市幼兒園迭有發生體罰或不當對待幼兒等重大輿情事件，教育局以三層防護網加以精進幼兒園危機管理，分述如下：

- (一)第一層防護-強化幼兒園法令宣導
透過每學期園長及主任研習與會議，宣導幼兒教育相關法規，並以分享案例方式增加各園法規認知；另於到園稽查時，併同宣導相關法規知能，以免教保服務人員觸法。
- (二)第二層防護-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知能
教育局每年固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並鼓勵各園自行辦理相關研習，倘發生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之幼兒園，亦將請園方辦理正向管教知能研習，並列入追蹤稽查對象。
- (三)第三層防護-啟動專案稽查及輔導
幼兒園重大違規事件經民眾檢舉成案或輿情披露後，立即由多位稽查人力到園進行專案稽查，針對教保服務機構應行義務及幼生安全維護等事項，進行全面檢視。並視需要籌組調查小組，聘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及幼兒教育學者專家等擔任調

查委員，經查察後倘有違失情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令予以裁處，並限期改善與提具策進作為，另視違規情節輕重列入重點稽查園，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肆、 結語

幼兒教育是教育的起點，關係著幼生日後的學習成效及生活適應，教育局除積極辦理公幼倍增外，亦將重視教保服務品質之管控，包含教學環境之改善、督導各園依法推動園務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期整體提升教保服務品質，讓學前教育成為實踐孩子未來願景的希望工程。